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l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0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00000A\_11001003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100379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0010037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  
研修分區公聽會」會議資料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0534927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對於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，請將會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（每人限填1份）；上開填寫完成之問卷調查表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掃描後，於本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電子檔傳送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（機關學校名稱）」。
- 三、旨揭會議資料及問卷調查表已上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／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），惠請廣為宣導周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